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43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振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黃振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受輔助宣告）之輔助人姓名及住居所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黃振宇之輔助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